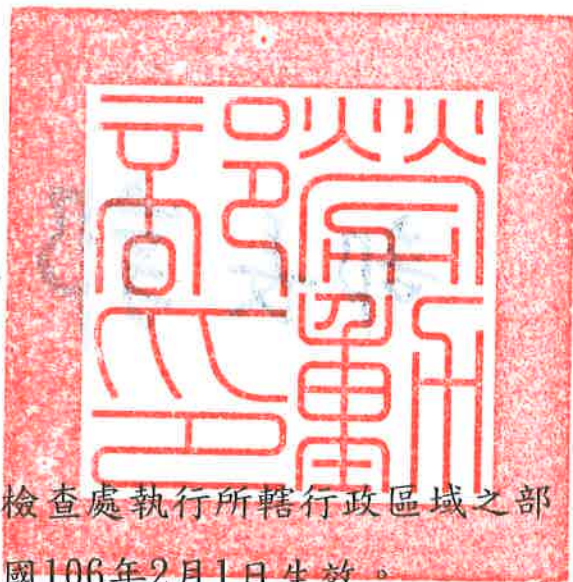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502040772號
附件：



主旨：本部授權桃園市政府所設勞動檢查處執行所轄行政區域之部分勞動檢查業務，並自中華民國106年2月1日生效。

依據：勞動檢查法第5條第1項。

公告事項：旨揭本部授權桃園市政府所設勞動檢查處辦理部分勞動檢查事項如下：

- 一、該府轄區之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之勞動條件檢查。
- 二、該府轄區下列範圍及業別之勞動檢查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監督檢查。

(一)轄內林口工三工業區、龜山工業區、中壢工業區、桃園幼獅工業區、平鎮工業區、大園工業區、觀音工業區、桃園科技工業區(含環保科技園區)、海湖坑口工業用地、新屋永安工業用地、楊梅幼獅擴大工業用地、龍潭烏樹林工業用地。

(二)該府與其所屬機關(構)辦理之營造工程。

(三)轄內工業區外除製造業及營造業以外之其他所有行業。

(四)以上不包括下列由本部所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辦理之審查、檢查業務及監督檢查對象：

- 1、勞動檢查法第26條之危險性工作場所。
- 2、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檢查。
- 3、國營事業機構及中央政府機關(構)與其辦理之公共工程。

部長郭芳煜